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字〔2001〕01 号文批准，
由长沙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12164273J。
第三条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
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20 万股，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UNWAR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6 号 邮政编码：410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606.846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及投融资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科技办产业、产业促科技”的立业精神，
严谨务实，开拓进取，创智能化工程机械行业的一流高科技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建设机械、
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无人（飞）机（不含民
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厂内机动车辆和其它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其
与主机配套的动力、液压(不含特种设备)、电控系统产品和配件；提供机械设备
的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运输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
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
存管。
第十八条 2001 年 1 月 15 日，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
金证字〔2001〕01 号文批准，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由长沙山河工程机
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及持股数量分别为：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 43.68 万股；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19.52
万股；上海民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62.32 万股；常德市雅特液压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87.36 万股；何清华，持股 1080.96 万股；柏红专，持股 36.72
万股；龚进，持股 20.64 万股；朱建新，持股 38.64 万股；郭勇，持股 36.00
万股；周宏兵，持股 15.84 万股；赵宏强，持股 15.84 万股；龚艳玲，持股 62.88
万股；谢习华，持股 6.00 万股；邓伯禄，持股 6.48 万股；陈欠根，持股 7.92
万股；徐小光，持股 100.56 万股；陈泽南，持股 71.28 万股；王家廞，持股 87.36

4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 行股 份总额的 5% ；用于 收购的资 金应 当从公司 的税后利 润中 支出；所 收购的

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 节 股份转 让

第 二 十六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对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 二 十七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二 十八 条 发起人 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 1 年内 不得 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 动 情 况 ， 在 任 职 期 间 每 年 转 让 的 股 份 不 得 超 过 其 所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

5 5

5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
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6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络쏿悆˝첃傐秄줡ꀄ笝㥳戂疎쳑捭찣ዲ⑀퇁ᤇ舅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㳗닋䏿䄖氇鰊䄣Ռ鈚-违反法ᗂ庠ꢁ襱휀上㛔ᴒꙁ�퀐䮰咡襳秀ꊁ⼐Ė‧嗬촑ᰒꀀ以

7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
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8
（一）不得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二）不得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不得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四）不得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
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
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
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
事予以罢免。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协
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涉嫌犯罪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监
事会决议，应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有权立即启动“占
用即冻结”机制，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
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有权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偿还被
侵占的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10
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1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等퓄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խ၅炆聅ョ쀊ᤫ堫憠⊀੊呌名册。

1S4Ä	qÄ‘ 等五十四条十四条 ㄰─ ੊ᐁ会易ᑌ名册。
 
洐呷ꇄ씭ꇄ콢쓀 썤前咡霐킱� 怐东ᷠ咡쐱干⥤�퐜䌔䰸ᨰ咤䰊稜⛃膣会ꤰ䮰姀收�咡쐱钣䥠썤内੄怐ꇄ콢쭃洐补霐킱�

12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交易所ể姐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13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14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15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16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
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
的提名议案。

17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定执行。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
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18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
当选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9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一百 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或由于其他

原因不能胜任，或主动请辞，公司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第 一百 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덏≂义务：

68</MCID 31 >>>BDC 1 0 0 1 264.044947.4 Tm ( )Tj EMC92B1D4225.3C /P >>BDC 1 0 0 1 264.0450.02 -22.2 Td [<02C4043802C5>390<043D1C7123648D1D731B660A07436F437202C807A3368407A3332B14CF11E302744801236F4CFA 4 >>BDC /TT1 12 Tf 144518 0 Td (1/2)Tj EMC 28</MCID 31 >>>BDC 1 0 0 1 264.045208.5 Tm ( )Tj EMC52B1D4203 <</ 26 >>BDC /C2_0 12 Tf -353.02 -22.2 Td [<02C4040402C5>390<043D1C712369711D73F23053FF40AB3110303B02C8>210<0AB43AB3C1B>210129553FA02C812953E7C04BB367C3A9302C8043D 22 23 ><</MCID 28 >>BDC /TT1 12 Tf 1 050 1 138.02 491.8 Tm 304B1D4ID 31 >>BDC 1 0 0 1 264.045491.8 Tm ( )Tj EM468</6 38029ID 26 >>BDC /C2_0 12 Tf -35 -22.2 Td <02C4043002C552B1D4390<043D15C05111C26123053FF02C8 20 04BB367CB1700A073A930990079C0A2881846F1C3>210>21202744801B1700 /P 4 >>18469509027448010650AB3014CF0F613A930A2881846F1C3>21088367C08D1201D5C1D9118AF <</4P <06A10158452B28 >>BDC /TT1 12 Tf 1 0504 0 Td ( )Tj EMC /( )Tj EMC7 /P <136.5ID 29 >>BDC /C2_0 12 Tf -35469.6 Tm ( )Tj EM3802C5>136.5ID 29 >>BDC /C2_0 12 Tf -350.04 -22.2 Td <02C4042C4r -65.884390<043D15C00A0>-463A90>-462CAE>-464D26>-463A99 20 88367 /C2_0 12 Tf -3602 0 Td ( )Tj EMC /0C4r 72.3CID 31 >>>BDC 1 0 0 1 264.0464.04 -24 Td [<3A9304B( )Tj EM398.46.C1 /3ID 295C05111C26F1C3>210<3E511B8F23053FF40AB>043<3110303B02C8>210<ABC02C812953E7C0A288043<12290274480105100 /P 47C0847091488367 /C2_0 12 Tf -36208.5 Tm -108.45>390<043D1C78F9<</MCID 22D6>BDC /TT1 12 Tf 1 063 1 138.02 491.8 Tm ( )Tj EMC38</MC92.1ID 29 >>BDC /C2_0 12 Tf -36491.8 Tm ( )Tj EMC <</MC92.1ID 29 >>BDC /C2ET /Artifact 12 Subtype /Watermark /Type /Pagination91.8 Tm q 0.5

20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
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
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公司应同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
验；
（五）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
构任职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
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
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
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独立董事候选

22
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
得超过 6 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
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
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六）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辞
职报告，并详细说明辞职的理由。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
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
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在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
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
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23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
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
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
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섒˂᱀
1%
 	q3PK°T
1%

24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
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
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

25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

26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
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
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所明确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
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授权决定：
A.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绝对金 ᓬ큗뀀 㐳〰─ 一眶的对外投资；  
䉁⸀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认᠈ӑ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ᓬ큗뀀 㐳〰─ 购或劳认権外投资；  㐳〰─ ㆍᐬ董书。씄欙ㄶ报告㤄渄휫企쐀 :|••FàMr´ð@ ýn×+OÄ E‡–M’¢0W˜»óÃñ-~ùn×+OÄ 1\0,®	q9‘ ìÐWàK°

27
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三天送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表决，并由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或专人
传送)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在会议材料附呈的书面表决票上对相关议案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每名董事有一
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28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29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
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30
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
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成员由职工
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ÐŸÒâËC©0KHçÂ p!•�‚£Y wÒËAR¨´ð@
 ?ô0KAX0£Á•€F"Ýr´ð•”`ÐŸÒ�£Sÿ@1ÕÃ£:2f
<Øn0
5?ôÃ\1:�*5’},´&+OÄ

2
L0ÂÊ ¨•ô0KcXb"ÕupT ~4âËC©0K°54kAùAì �‚£Y wÒËARi�¡` P

2

1\yÐ,®Ä	qÄsAÙ

2

31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一百 五十七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 程序 ，以确保 监事会的 工作 效率和科学 决策。 监事会议 事规 则规定监 事会 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 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一百 五十八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5 年。

第 一百 五十九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八章 财务 会计 制度、 利润 分配和 审计

第 一 节 财务 会计 制度

第 一百 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一百 六十 一 条 公司在每一 会计年度结 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

和 证券 交易所报 送年度财 务会 计报告，在 每一会计 年度前 6 个月结 束之 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ᵄἒ퀐咠

6</MCID 32 >BDC 1 0 0 1 348.04 752.58 Tm ( )Tj EM264F1>-2LanID 58 >BDC /C2_0 12 Tf 2 T7 -77.88 -22.2 6个月㹩咡㱖뀕㼃

32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
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圇⤘앃琶综意سه꤁쐀
 -•œ
(,¹Y#Ö6Gp…éÄ Q
6G}Y#Ö,Ä ᐝ睑可分配利润Ⳅ 。 Ñ‡
"†»Ä 还Ӓ耜䀀
Œ•™Â˜1�÷4-•œ
&)àHFÒ€ÐY#Ö6G}
p	…’†»KíÄ

33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
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
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
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
营业务。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朱ᲠⲀ方未ᰭ䇳耀利润촓 行᎖飍姐㵠⏱ᴔᷡᲡ利润分䓭股㪖Ȣ᱀
行᎖鋍姐㽉，ᵨ앹샋䄭㼒��䑂떀駠狋뺑㾄℔廞쐀利润᝽࠿Ჯအ﷤悳㘧킁，利润ᛑ템瑭ⶎ恾傫쁅탒퐟ዐၔꂫ쐈栢ⴘ瀬됝㤀⵳ꥡ蜂Ჯအ저؋㻖ͨ夠㵯Სⴀ⺑ẑ㎐㐕̀䕇㣅秀俵㇬ⓥ퀀乂쉎쐀仓ⴀ噎悳㚑쌏녳䑆䝷⊣悃搜예㙀ךּ錄묒⤈夣훱쨑쫱ȟ�砊ľ頩ᰰطمم㼿Ჯအ저利润᝽Ȯ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ø*AßýáåÚ>�x4ÿ:•Cm·Ðƒ`yÀ!“é¤Ù±Š••`@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3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式进
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式进
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
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36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7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38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1\¼#ÊéÍ@C‘Ù章程修改事项属于℈级㓠䶱䈰兛뜘씂퀐萭∰兛덏掄∰兛덏挐ׇ控。Ⲹ抵触ㄒȍ搤䝒剜퐰 第二百零二条

39
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